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22 瑞安 02/22 瑞安债 02 债券代码： 184579.SH/2280418.IB

债券简称： 22 瑞安 01/22 瑞安债 01 债券代码： 184339.SH/2280152.IB

债券简称： 21 瑞安 01/21 瑞安债 01 债券代码： 184052.SH/2180373.IB

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22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20 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代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2021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年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根据《关于同意组建瑞安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瑞国资〔2024〕73号）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拟将持有的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瑞安国投”）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瑞安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国控”）。

（二）控股股东变更具体情况

1、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注册名称：瑞安市国开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慧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亿元

设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国投大厦1601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国投大厦1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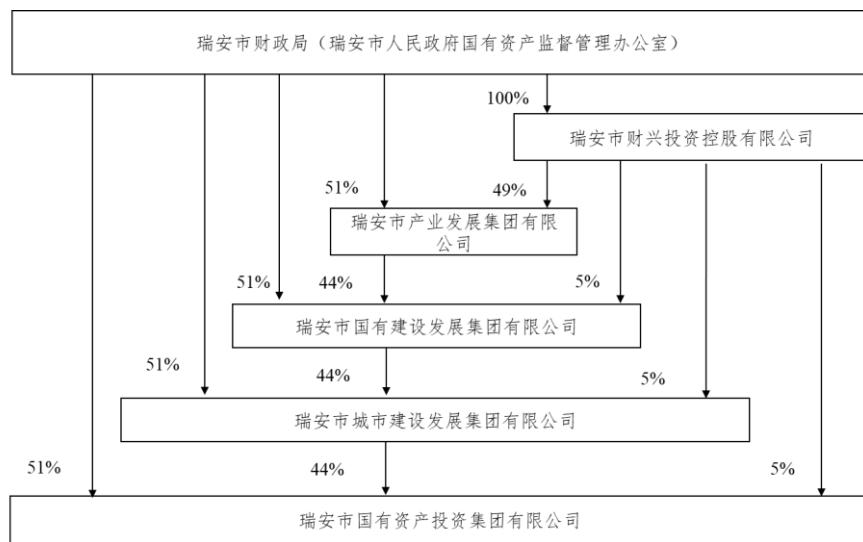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瑞安市财政局(瑞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2、变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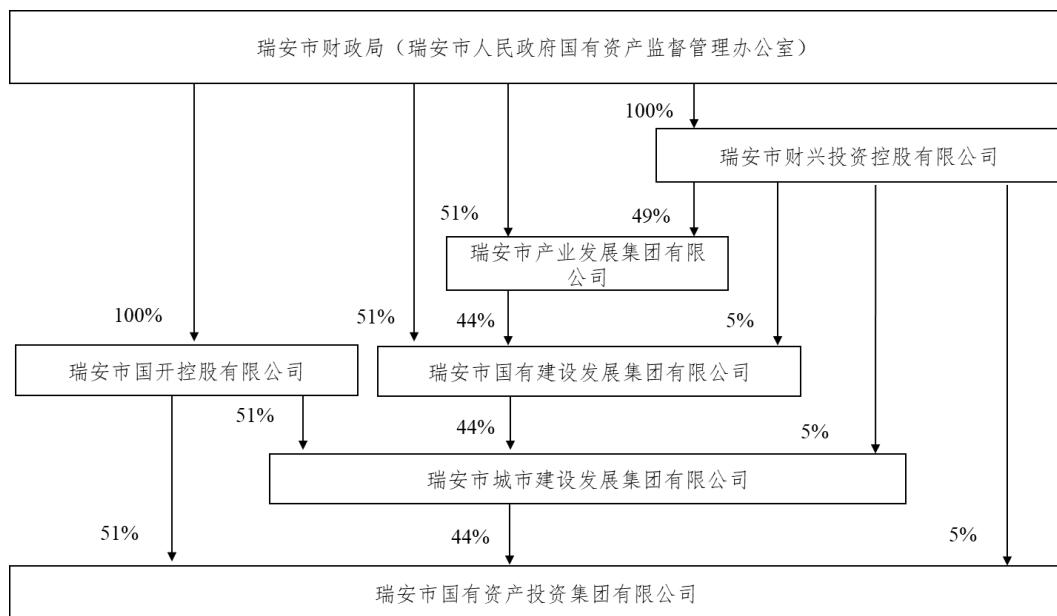
发行人原股权结构图为：

图：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为：

图：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3、事项进展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决议文件已出具，发行人将于近期完成工商信息变更手续。

4、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影响分析

以上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原控股股东相关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发展战略、业务模式等造成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券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